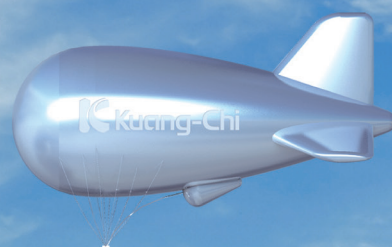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KuangChi Science 未來即現在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摘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Barak Dori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曹欣怡女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張洋洋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樓5樓515-518室

總機：(852) 2292 3900

投資者關係：(852) 2292 3926

傳真：(852) 2292 3999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於本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為596,544,000港元。毛利為198,446,000港元。毛利率為68.31%。營業額為290,492,000港元，比較去年增長4.06%。年內，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816,969,000港元，主要由集團投資收益808,628,000港元所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1.34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設計未來，交付未來

近年來，全球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日新月異，科技創新加速推進，隨著各種創新技術的深度融合及商用化的不斷進展，新興科技產品與服務已逐步滲透到人類社會的各個方面。其中，智慧城市對於解決城市發展頑疾至關重要。據統計，中國每年由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經濟損失超過6,5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中國環境污染問題造成直接損失超過92,44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中國自然災害農業直接損失約6,085億元人民幣。智慧城市的建立將大大降低城市治理成本，預防災害、減少損失。與此同時，超過五百多個中國城市提出了建設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中國城市將會加入建立智慧城市之趨勢之中，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需求的高速增長。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集團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環境問題和「全球連接」等問題。具體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安全方面：注重應急回應、災害預防預警；可持續發展方面：注意環境保護；空間拓展方面：包括連接世界、連接偏遠地區等服務。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集團著力於不同空間高度的未來空間技術研發和產品研製，並提供全方位的空間服務。研發產品包括「雲端號」、「旅行者號」、「光啟馬丁飛行包」、「光啟方舟」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廣域物聯網、光學遙感遙測、互聯網接入、智能大數據採集、專網主幹通信、智能觀測、應急救援、交通運輸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旨在更全面拓展人類生存空間，提高空間利用效率。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集團投資並研發搭建生命語音識別、開放式體系結構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年內，本公司與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Agent VI」）以及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訂立投資協定，分別向Agent Video Intelligence投資金額4,300,000美金及向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投資金額3,000,000美金，共同致力於推進未來人工智能技術之發展及商用化之進程。

於本年內，來自未來技術業務之收入約為290,13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06%。其中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90,132,000港元收入。本集團就未來技術業務產品分別錄得約39,975,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110,027,000港元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中包括深度空間業務分類之員工成本約136,89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供空間技術諮詢服務之合作項目已經結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雲端號」之商業及應用進展

「雲端號」於本年內，與中國多個城市簽署銷售以及運營協議。年內，「雲端號」已經成功於東莞、遵義等地投入運營使用，「雲端號」作為智慧城市之應用平台，集成各類智能應用，成功構建一個空地一體化網路平台。

東莞智慧城市空間資訊平台「雲端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松山湖生態園完成全球商用首飛以來，已穩定運營並為東莞提供服務。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智能環保」、「應急通信」、「火災監測」等示範應用，已實現可見光、紅外線等監測，可二十四小時不間斷服務。通過地面感測器收集資料如環境監測等即時資料，歸集至雲端號，再通過雲端號光纖傳輸到指揮中心。此外，東莞「雲端號」空間資訊平台項目與智慧城市領域多家龍頭知名企業等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共同開拓智慧城市市場，希望通過各聯盟成員協同合作，升級智慧城市建設，進一步完善未來城市產業鏈與生態圈。

於二零一六年內，遵義基地「雲端號」與新蒲新區各行政單位及部門進行詳細的對接，開發了泥石流監控、環保監測、城市違章建築監測、交通監測、三維地理資訊、網路空間安全燈應用方案，為城市管理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信、防火預警等大數據基礎，同時「雲端號」作為能力開放平台，聯合政府把資源能力開放給創新創業者使用。

此外，「雲端號」亦與多個產業新城開發商合作，為政府及社會打造產業新城，「雲端號」在產業新城建設之初承擔地理地貌觀測、環境監測等任務，實現智慧園區的整體設計及整體管理。

臨近空間技術研發研究院建立與「旅行者二號」之試飛

年內，集團與海口國家高新區強強聯手，成立了海口未來技術研究院暨光啟臨近空間技術研發總部，提升臨近空間飛行器等航空航天特色產業領域項目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技術綜合開發能力，形成具備國際一流航天航空研發能力的研究機構，並與海南省航空航天、電子資訊、新材料等機構和企業建立穩定且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海南省產學研結合的重要平台。同時，研究院將通過結合前期的臨近空間項目經驗，進一步提高「旅行者」號臨近空間飛行平台的技術成熟度，完善商業運營模式。

年內，「旅行者二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新疆完成放飛測試，抵達一萬兩千米之飛行高度，但由於部份通訊和控制系統異常，為了保證整體試驗的安全，「旅行者二號」按地面指令緊急降落，返回地面。「旅行者二號」較在新西蘭放飛的光啟「旅行者一號」而言，增加並攜帶艙體以及天地對話、高速通信、動力螺旋槳等功能和設置，試飛難度增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旅行者二號」主艙搭載了經過特殊設計的動力系統，艙體內外設置多路光學系統，可以實現對地、對空和對自身關鍵部位在軌即時視頻監控和高清拍照，以及對飛行器的遠端控制和可自主控制，可以採集大量視頻、圖像、資料資訊並向地面控制中心進行即時傳輸。

「光啟馬丁飛行包」項目之商業及應用進展

年內，「光啟馬丁飛行包」其重心為提升產品技術及性能、完成多項測試以及產品交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了「光啟馬丁飛行包」P14版本的開發，並啟動了減重計劃，並最終形成了Series 1這一面向特殊行業用戶的飛行包商用版本的開發。「光啟馬丁飛行包」主要應用方向有應急救援包括消防、警用、救護、反恐及特殊行動、人質解救等，以及海防、石油及天然氣平台等。

「太陽方舟」項目之商業及應用進展

「太陽方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太陽方舟Fossa版本機型之總體及設計並開始製造。同期，太陽方舟Fossa版本機型開始於加拿大皇家空軍的指導下開始分系統測試。太陽方舟Fossa版本機型將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首次離地試飛。「太陽方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與加拿大皇家空軍簽訂演習項目飛機租賃協定以及中國市場簽署購買意向書。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太陽方舟」項目在烏干達、南非和贊比亞設立銷售和運營辦事處，全面進入後期銷售與市場推廣階段。

全面佈局及研發「未來人工智能」業務及技術

本年度集團緊密圍繞本公司對於未來趨勢認知（包括深度空間、機器自覺和終極互聯等領域），全面佈局及研發「未來人工智能」業務及技術。機器自覺，是指賦予硬件裝備靈魂，使裝備從人類的工具變為人類的夥伴。管理層相信，該等分析解決方案技術讓機器具備情商從而讓機器更好的服務人類。

據統計，2016年中國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已達到239億元，預計2018年將增長至381億元，複合增長率為26.3%。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於未來智慧城市之建設與發展至關重要。其中，以機器自覺為主之各類感知處理設備，對於智慧城市在安防、交通監控、醫療、智能社區等多個領域之發展尤為重要，是智慧城市之「智慧」源泉。智慧城市建設與發展之應用需求將帶動人工智能技術與產業之發展。

年內，集團全面佈局以及研發「未來人工智能」業務及技術，投資並研發搭建生命語音識別、開放式體系結構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投資企業包括位於以色列之Beyond Verbal以及Agent VI公司。

Beyond Verbal公司致力於通過人的聲音來解讀其情緒和健康狀況，該技術是健康和情緒分析領域的顛覆性突破，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該項情緒分析技術超過20多年研發歷史，有廣泛之應用前景，如提升呼叫中心之工作效率，對人的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跟蹤等。Beyond Verbal公司已收錄了來自40多種語言的超過250萬份聲音並配上情緒標籤，該項技術已獲得了多項專利授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gent VI公司基於專利軟件體系結構、先進的電腦視覺和機器學習演算法，擁有多年進行大型監控部署的軟件發展經驗，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視頻分析解決方案，與各類協力廠商系統無縫銜接。Agent VI之解決方案可讓使用者的視頻監控網路發揮最大的作用，通過自動化視頻分析監測相關事件並發出警報，加快錄影搜索和在從監控攝影機拍攝畫面中提取統計資料的速度。通過Agent VI的解決方案，能夠提高設施安防水平，加強保安和監視系統操作員的效率，生成重要業務資訊以及更好地管理人員流動和車輛交通。

龍生股份項目之投資收益

年內，集團對龍生股份項目之投資收益淨額為791,238,000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認購協議，以合計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龍生42,075,73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13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龍生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核准批覆，因此，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龍生之股價（人民幣37.46元）而計算出該投資公允值，與投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13元之差異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為投資收益，合計收益淨額為791,238,000港元。

該筆投資，屬於龍生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之一部分，將主要用於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裝備產業化項目。管理層相信，是次策略投資，符合集團戰略一致目標，超材料技術將加快集團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降低研發成本，同時，集團與龍生股份未來將會通過研發合作而共同推進高科技產品與技術更好服務於人類。

集團創新平台建設

年內，集團依託光啟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光啟博士後工作站、國家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光啟作為秘書處的國家標準化委員會超材料專委會等創新平台，持續在底層技術儲備、創新、轉化、應用上努力，為本集團深度空間產品的技術優勢、市場競爭力及長遠發展提供根本支撐。

人才發展

在人才建設方面，中共中央「關於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出台，釋放了大量的優秀人才，盤活了空間技術及相關領域的人才流動。本集團抓住該次機遇，把吸引、培養優秀人才、高端人才上升為集團級重點戰略，引入、打造了大量優秀人才，鞏固了人才基礎，提高了人才厚度，進一步增強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以底層創新技術的持續積累為基礎，以優秀人才的持續引入、培養為動力，本集團在全球充滿變化與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將繼續將美好的未來帶到現在，持續為客戶、最終使用者和投資人帶來更高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創新共同體」孵化器建設

作為「全球創新共同體」重要成員，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源頭創新技術整合與產業化平台之建立，並參與「全球創新共同體」孵化器創新項目之直接投資。目前，未來技術業務重點開發空間應用。集團將在未來空間、機器自覺及智能裝備、終極互聯領域進行更多的規劃和佈局，協助「全球創新共同體」國際總部鋪展全球化研發、測試和銷售網路，孵化更多更優質產品以及業務。

紙品業務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紙品業務，並確認出售收益約2,213,000港元。截至出售日期，紙品業務帶來之收入貢獻約為55,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69,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未來技術產品及服務，而紙品業務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品。紙品業務並不配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有機會變出其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6,000港元）。年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000港元）。

本集團為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代價9,900,000港元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工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63,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92,000港元）。

年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4,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9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總認購價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其中一名認購人）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之所有B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125,222,22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獲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及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其中三名認購人）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之所有B組優先股分別轉換為本公司之62,611,111股、62,611,111股及125,222,222股普通股。上述之B組優先股獲轉換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之B組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625,11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471,000港元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 動用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動用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803,609	(64,305)	739,304
就深度空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153,466	(110,027)	43,439
一般營運資金	705	(705)	-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42,691	(42,691)	-
	1,000,471	(217,728)	782,743

年內,約217,728,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年內,本集團就未來技術業務支付約64,305,000港元購買額外的廠房及設備,動用約110,027,000港元於研發成本及約705,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分別動用約15,500,000港元以認購SkyX Limited之額外優先股、23,250,000港元以認購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Beyond Verbal」)之優先股,以及33,325,000港元以認購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Agent VI」)之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82,743,000港元。管理層將按計劃運用餘下之所得款項,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務求於本集團之資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水平之間取得平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就認購龍生之新股份進一步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45,000,000港元)。本公司可行使以認購Solar Ship額外普通股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729,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998,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504,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7,90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74,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9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0,5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556,000港元)，定期存款約為252,0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3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13,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43,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264,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97,000港元)及可換股債權證約6,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亦包括融資租約債務約23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9.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112,159,000港元、人民幣332,996,000元、17,324,000紐元、66,234,000美元及7,881,000加元。借貸之未償還結餘包括160,230,000港元及13,4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投資於Beyond Verba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Beyond Verba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向Beyond Verbal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

Beyond Verbal致力於通過人的聲音來解讀其情緒和健康狀況，該技術是健康和情緒分析領域的顛覆性突破，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該項情緒分析技術超過20多年研發歷史，有廣泛之應用前景，如提升呼叫中心之工作效率，對人的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跟蹤等。Beyond Verbal公司已收錄了來自40多種語言的超過250萬份聲音並配上情緒標籤，該項技術已獲得了多項專利授權。

本公司對Beyond Verbal之投資，是緊密圍繞光啟對於未來趨勢認知之體現，包括深度空間、機器自覺和終極互聯等領域。機器自覺，是指賦予硬件裝備靈魂，使裝備從人類的工具變為人類的夥伴。Beyond Verbal之情緒分析技術讓機器具備情商從而讓機器更好的服務人類，該項技術是機器自覺領域重要的未來技術，亦與本公司機器自覺趨勢發展戰略達到結合。

投資於Agent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總金額為4,300,000美元。

Agent VI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基於專利軟件體系結構、先進的電腦視覺和機器學習演算法，擁有多年進行大型監控部署的軟件發展經驗，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視頻分析解決方案，與各類協力廠商系統無縫銜接。Agent VI之解決方案可讓使用者的視頻監控網路發揮最大的作用，通過自動化視頻分析監測相關事件並發出警報，加快錄影搜索和在從監控攝影機拍攝畫面中提取統計資料的速度。通過Agent VI的解決方案，能夠提高設施安防水平，加強保安和監視系統操作員的效率，生成重要業務資訊以及更好地管理人員流動和車輛交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HS市場調研機構之報告顯示，Agent VI為視頻分析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者，已在世界各地具有廣泛應用成功案例，其專利技術可為城市安全、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零售及其他應用提供尖端、定制化的分析解決方案。

是次對Agent VI之投資，乃為本公司發展未來技術業務打造未來城市之戰略重要一步。未來城市戰略旨在用先進技術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質量，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環境問題和「全球連接」等問題。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項選擇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

本公司現持有SkyX 1,514,1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514,1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514,1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0.2%。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493,440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8%。

除上文及「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紙品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之公佈。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等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Gilo」）之新普通股，佔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等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等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本集團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等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Gilo亦為MACL之供應商。

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項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年結後，可收購Solar Ship額外116,279股普通股之選擇權屆滿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該項投資將於選擇權屆滿當日取消確認為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	4,038
已抵押存款	-	143,280
	-	147,3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253,107	13,10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5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旨在透過我們可持續發展各種範疇，闡述我們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承諾。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內容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紐西蘭被視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未來技術業務」。由於首次發表報告，故披露內容只涉及規定層面的一般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及加強所需的披露。本報告以中、英文發表，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報期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報期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中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提供意見反饋。如欲聯絡我們，請致電2292 3900。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國際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致力拓展人類的生活空間。本集團的昵稱是「外星人科技」(Alien Tech)，寓意以未來技術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方針是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鼓勵持份者參與作為基礎。因此，我們集中推行以下此等範疇的工作：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投入社區。本集團已建立系統監察與環境、健康與安全及質量管理有關的合規事宜，並已制定政策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管理與這四個範疇有關的風險。針對各範疇的管理方針詳情已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內闡釋。本集團明白肩負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履行的承諾包括：

1. 為災區及貧民地區提供援助，以拯救生命
2. 推動城市智能化，促進社會進步
3. 創新生活方式，打造更美好明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關鍵在於持份者參與，藉此讓本集團了解風險及機會。本集團已識別多方主要持份者，他們對於我們的業務及建立多渠道溝通十分重要。

持份者	關注事宜	參與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 - 妥繳稅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檢驗、召開工作會議進行研究及討論、編製工作報告並上報審批 - 年報及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降低風險 - 資訊透明度 - 股東獲得權益保障及公平對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公佈及通訊 - 會見投資者及分析員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僱員權利及權益 - 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研究會、簡報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通訊 - 內聯網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及優質產品 - 穩固關係 - 資訊透明度 - 誠信及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小冊子及年報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回饋表格 - 定期會議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坦誠合作 - 公平公開 - 共享信息資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會談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審 - 招標程序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考察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社區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現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事宜。本集團對保護環境的承諾圍繞各方面的業務活動，從減少排放以至節約能源和資源等等。本集團訂有《環境及廢棄物政策》，顯示我們下定決心制定、執行及持續提升各種程序及流程，務求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排放物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監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廢水及噪音。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紐西蘭《一九九一年資源管理法案》(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及紐西蘭《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及新有機物法案》(Hazardous Substance and New Organisms Act 1996)。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排放物案件。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實施空氣污染物管制對於保護環境及僱員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營運中的排放物符合中國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例如，本集團規定定期保修廢氣處理設施，確保該等設施符合排放標準；密封貯放化學品的容器，防止洩漏。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引起大眾日益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導致氣候變化其中一個主因。本集團已採取能源節約政策（見「使用資源」一節），藉此減少碳足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提供處理廢棄物的指引。本集團按特性將廢棄物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先將一般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收集、存放、標籤及秤重，才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公司。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程序與其他廢棄物相類似，但受到嚴格管制，必須按內部指引審慎標籤。如發生廢棄物洩漏事故，必須依循相關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的程序處理。

廢水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須符合中國《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規例。本集團嚴格禁止廢水混和雨水處理。為減少產生廢水，我們在設計新產品及技術時，廢水的產生量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所有化學廢棄物存放於特定場所，不准將廢水排入禁區，例如衛生間及綠化區等。

噪音

在中國，生產廠房必須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規例。我們在配置發電機及壓縮機的場所內安排隔音裝置，以降低機器操作時產生的噪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用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為水、電力、燃料及紙張等。為節省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了《能源資源控制管理規範》，為僱員構建框架及指引以執行資源節約常規。我們定期就資源使用量進行審計及檢討，從而識別與消耗資源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一般來說，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或舉辦活動，以提升他們節約能源的意識。採購部門購買機器時，以能源效益作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我們定期保養水管防止滲漏，以節省水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執行《辦公室環境管理規範》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於辦公室節約能源。例如，僱員離開時應關燈；按氣溫調節空調系統的運作模式；選擇雙面列印減少產生廢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訂定環保方案大綱，讓我們識別與環境有關的風險。通過監察此等風險，我們可在發現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時制定解決方法及採取應變程序。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擁有一支富創意、盡責、充滿熱忱及奮力實現共同目標的團隊感到自豪。僱員藉著互相負責、信任及扶持，兌現他們的承諾及實現本集團的願景，並對本身的工作及本集團的成就感到驕傲。我們的勞動力來自不同國家，多元文化有助我們成為一家全球化公司。儘管多元共融的團隊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戰，但每種文化皆帶來不同的思路，造就獨特的機會。作為一家顛覆性技術公司，團隊多元化確保我們可經常從不同的角度測試思想。

僱傭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尊重和尊敬別人。本集團的政策已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紐西蘭《二零零零年僱傭關係法案》(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因僱傭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明確禁止在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質基礎上歧視別人。此等想法已延伸到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

全體僱員均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即僱員彼此間及對我們業務夥伴尊重。本集團嚴格禁止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按照其《行為守則》及《安全政策》為其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紐西蘭《二零一五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案》(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 2015) 及加拿大《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案》(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本集團亦力求超越最低法定標準。我們的目標是避免所有工傷，並獲認為業內安全企業。我們支持「免責」文化，鼓勵僱員報告系統的不足並向全公司分享，以提升僱員的意識及幫助學習。我們所採納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1. 僱員履行職務前必須接受安全培訓
2.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
3. 採用自然資源的人員須遵守本集團所採取的規範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制訂《工作壓力及疲勞管理政策》，提供一個系統讓我們識別及管理工作上的任何壓力及疲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因應僱員各自的崗位、專長及興趣提供各式各樣的在職培訓。根據《僱員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此外，本集團訂有《绩效管理政策及指引》，目的在於評核僱員的績效，從而為僱員提供及執行針對性的發展計劃。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權利，並維持高水平的勞工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紐西蘭《二零零零年僱傭關係法案》(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本集團並不容許以任何形式聘請強制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指引中訂明，並不允許未滿18歲的求職者加入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因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需要與其供應商進行長期合作以維持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採購管理規範》就供應鏈管理提供指引。我們內部的《供應商評審及審批准則》訂明，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須衡量在(包括但不限)合規性、環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上不同方面的表現。我們持續進行供應商評估及現場審計工作，以評價現有供應商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未來技術的全球領跑者，亦為相關核心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本集團擁有一支國際一流的研發團隊，融合電子信息、數學及統計以及其他科目各類先進技術，已提交逾4,100項專利申請。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的各個層面上，包括設計、製造、培訓及營運，都會以產品責任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案》(Fair Trading Act 1986)、紐西蘭《一九九三年消費者保障法案》(Consumer Guarantee Act 1993)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安全及質量管理

安全性對於任何產品(尤其是飛行器)都是重中之重，其已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植根。為確保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監察整個生產流程。我們執行來料質量控制(IQC)來評價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質量。我們亦於內部規範中規定標準的產品包裝、運輸及存放程序，並對製成品進行檢驗以確定沒有任何缺陷。如發現產品不符合規格，本集團將決定應否對產品進行返工、驗收或列作廢物處理。

處理投訴

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我們必須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原因。負責部門須制訂長期策略，並交由質量保證部門審視結果。

維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採取非常認真的態度來維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通過研發所發展的主要技術及知識產權受到註冊專利保障。本集團制訂了《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政策，清楚說明維護知識產權的做法。我們要求僱員簽訂協議，當中明確指出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就申請專利作出披露之時，僱員有責任將所有相關資料保密。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資料管理系統》政策，給予員工控制和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限制取得或於有需要時才可使用有關資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將資料分為不同程度保密性，即公開資料、內部資料及限制性／保密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其《行為守則》，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度商業誠信，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紐西蘭《一九六一年刑法》(Crimes Act 1961)及紐西蘭《一九九零年嚴重欺詐辦公室法案》(Serious Fraud Office Act 1990)。

本集團致力堅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僱員派發行為守則，並要求他們遵守。該守則明文禁止僱員招攬、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該行為守則亦表明本集團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對員工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降低發生貪污的可能性，本集團訂有《餽贈政策》，以界定餽贈的定義，並釐清提供及收受餽贈物品的有關規則。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董事會成員、員工及其他人士在不受牽連的情況下向我們報告任何疑似或實際發生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或做法的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因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制訂《投入社區政策》，推動僱員投入社區、貢獻社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機會，讓他們擔當義工，服務社群。本集團已在不同範疇上作出貢獻，為建立更美好社會出力。

投入社區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多年來獲得社區支持，並堅信通過分享其時間、知識及資源回饋社區，支持技術創新及學習，於其設施接待學生及愛好者，並提供講解及示範。我們許多僱員亦會抽空前往大學、學校及會所提供講座，鼓勵科學、技術及工程方面的教育及興趣。

由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尚未錄得收入，目前可選擇提供的贊助或財務支持有限，但其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並通過舉行飛行包體驗拍賣活動，為直接給予慈善支持。

構建環保交通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Solar Ship Inc.於布蘭特福德示範網外太陽能飛船而獲得加拿大太陽能產業協會(Canadian Solar Industries Association)頒發「年度遊戲規則改變者項目獎」(Game Changer Project of the Year)。該獎項鼓勵本公司繼續開發環保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排放物」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14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14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1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14
A2—使用資源			
A2	一般披露	「使用資源」	1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1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15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1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次
B. 社會			
B1—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一般披露	「僱傭」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15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16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1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1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1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16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1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16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次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1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處理投訴」	1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維護知識產權」	1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安全及質量管理」	1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17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反貪污」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17–18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17–18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17–18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投入社區」	18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投入社區」	1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投入社區」	1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33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劉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博士現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深圳青年英才舉薦委員、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的最高榮譽—「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劉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劉博士在企業管理、新型科研機構體制創新以及全球創新共同體建設方面有突出貢獻。

張洋洋博士，37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止，張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樂琳博士，37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樂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樂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高振順先生，6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Dorian Barak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a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Barak先生是一位具備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他曾出任以色列、中國和非洲多間科技、航天及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arak先生現任Indigo Global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乃從事為領先公司和基金提供策略和投資交易方面的顧問服務。於過去二十年，Barak先生先後於美國、以色列和歐洲擔任投資及策略等領域的要職。他曾出任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Hapoalim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the Skadden Arps律師事務所之併購律師、以及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之顧問。彼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宋大灘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一位於汽車行業、電子科技以及通信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他曾工作於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武漢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宋先生掌握了電子工程與自動化控制專業之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後，他擔任湖北八達科技公司總經理、江西東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湖北長江時代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目前任職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哈佛大學統計學教授，曾就蒙特卡洛方法撰寫研究論文及刊物。劉博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考普斯二零零二年會長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晨興數學金獎。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士。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黃繼傑博士，4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IET」）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IEEE」）高級會員，亦為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及IET Communications等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之高級編輯。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曹欣怡女士，3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曹女士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33）主席、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曹女士於易大宗控股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易大宗控股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羅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報告以及公司秘書事宜。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羅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6.5%及7.9%。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0.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1%。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至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概覽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自年末以來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及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節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毛利率；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負債權益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按年內毛利相對收入計算）為68%（二零一五年：79%）。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輕微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之部分收入來自顧問服務，其毛利率相對銷售「雲端號」較高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在海內外城市推廣「雲端號」，建設基於空間信息平台之大數據網絡。



董事會報告

EBITDA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前盈利。本集團的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增長至866,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547,000港元)，反映投資於龍生所帶來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權益比率處於0.1倍(二零一五年：0.07倍)之穩健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會可長期持續發展，並珍惜天然資源，致力打造為環保企業。我們節約用電及鼓勵文儀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提供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定期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為配合僱員需要及需求，本集團對工具及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經常清潔，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期望僱員在履行既定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焦點，本集團整個業務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奉行最佳環保實務，突顯對保護以至改善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組織內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集團致力實踐循環再用和節約使用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落實綠色辦公室實務，例如盡可能翻用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回收紙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並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加強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我們對自然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投入社區

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意識及關注，並推動大眾參與社區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更新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以持續責任，負責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行情況，並定期檢討此等政策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內在風險，部分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1) 行業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受到市況變化、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發展、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喜好所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這些轉變，或無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適時推銷新產品，則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深度空間業務之研發，確保維持業務之領導地位。

(2) 宏觀經濟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營商環境於短期內充滿挑戰。消費支出放緩可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弱、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入減少及利潤率降低。因此，本集團必須洞悉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並在艱難的市況下調整其業務計劃。

(3)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及資產價值減少。本集團目前受到之外幣風險極低，但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之相關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採用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外幣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使命為在未來技術空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投訴並建議補救方案。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方面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道德之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標準，包括往績紀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096,14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0及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58頁。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所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通知，要求將其B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125,222,22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該項轉換而發行125,222,222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及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通知，要求將其各自之B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62,611,111、62,611,111及125,222,22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該項轉換而發行250,444,44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通知，要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20,546,37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就該項行使而發行20,546,377股普通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宗楠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Dorian Barak先生、宋大濰先生及曹欣怡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22至2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中之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履行其職務或就此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作出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措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之薪酬乃基於市場水平及該等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終止Sky Asia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Sky Asia」）訂立一份認購協議（「Sky Asia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若鵬博士持有。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與Sky Asia所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於Sky Asia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無達成而告終止。認購人指稱，由於中國在過去一年實施了更加嚴格的資本外流控制措施，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仍沒有取得相關批准。

出售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予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由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均為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同日，本公司亦與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將應收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19,000,000港元轉讓予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19,000,000港元。

有關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股份代號：002625.SZ）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光啟認購協議」），據此，龍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光啟空間技術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而其「雲端號」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董事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光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生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3,476,000,000 (L)	-	-	3,000,000 (L)	-	3,479,000,000 (L)	57.13%
	(附註2)	-	-	(附註3)	-	-	-
	1,544,666,667 (S)	-	-	-	-	1,544,666,667 (S)	25.37%
	(附註4)	-	-	-	-	-	-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256,000,000 (L)	-	-	-	-	256,000,000 (L)	4.20%
	(附註5)	-	-	-	-	-	-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	-	23,000,000 (L)	-	-	-	23,000,000 (L)	0.38%
	-	(附註6)	-	-	-	-	-
樂琳博士（「樂博士」）	-	17,800,000 (L)	-	-	-	17,800,000 (L)	0.29%
	-	(附註7)	-	-	-	-	-
劉軍博士	80,000 (L)	-	-	-	-	80,000 (L)	0.001%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
 -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3,0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Sky Asia所持本公司3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35.09%股本權益由劉博士持有）全資擁有。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544,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此乃指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Starbliss」）所持2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6.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7.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089,401,1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473,000,000 (L) (附註2)	3,000,000 (附註3)	3,476,000,000 (L)	57.08%
		1,544,666,667 (S) (附註4)	–	1,544,666,667 (S)	25.37%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3,078,000,000 (L) (附註2)	–	3,078,000,000 (L)	50.55%
		1,544,666,667 (S)	–	1,544,666,667 (S)	25.37%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50.55%
		1,544,666,667 (S)	–	1,544,666,667 (S)	25.37%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50.55%
		1,544,666,667 (S)	–	1,544,666,667 (S)	25.37%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50.55%
		1,544,666,667 (S)	–	1,544,666,667 (S)	25.37%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50.55%
		1,544,666,667 (S)	–	1,544,666,667 (S)	25.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 (L)	–	3,078,000,000 (L)	50.55%
		1,544,666,667 (S)	–	1,544,666,667 (S)	25.37%
平安銀行 (附註5)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 人士 (附註5)	1,544,666,667 (L)	–	1,544,666,667 (L)	25.37%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4,666,667 (L)	–	1,544,666,667 (L)	25.37%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2,981,013 (L) (附註6)	–	842,981,013 (L)	13.84%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2,981,013 (L)	–	842,981,013 (L)	13.84%
Sky Asia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0 (L)	–	395,000,000 (L)	6.49%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黃女士所持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4. 此乃指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1,544,666,667 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5. 平安銀行49.56%股本權益由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7. 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其35.09%股本權益由劉博士持有) 全資擁有。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89,401,1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433,836,445股股份。除下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洋洋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15,000,000	-	-	15,000,000
樂琳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9,900,000	-	-	9,900,000
張洋洋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8,000,000	-	-	8,000,000
樂琳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7,900,000	-	-	7,900,000
小計				40,800,000	-	-	40,800,000
僱員							
黃薇子女士 ⁽¹⁾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9,637,000	-	-	39,637,000
其他僱員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54,100,000	-	-	54,100,000
小計				96,737,000	-	-	96,737,000
總計				137,537,000	-	-	137,537,000

⁽¹⁾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²⁾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³⁾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所決定之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人之表現及/或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等其視為恰當之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為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而將購買之現有普通股數目或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現有普通股須由指定受託人購買，及/或新普通股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權益股份。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AC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已根據MACL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批准之MACL公司購股權計劃及MACL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206,670份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旨在與對MACL潛在成功作出主要貢獻者一同分享成功，方式為向彼等發行可按協定價格購買MACL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紐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							
MACL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116,670	-	-	(116,67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1,013,332	-	(800,000)	-	213,33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1,280,000	-	(800,000)	-	48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1,280,000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266,667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6,667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6,667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6,667	-	-	-	-
			8,106,670	-	(1,600,000)	(316,670)	6,190,000
可予行使			8,106,670				6,1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紐元)			0.3487				0.3333

董事會報告

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olar Shi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已根據Solar Ship採納之購股權計劃（「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8,674份未行使購股權。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揚彼等對Solar Ship之貢獻。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Solar Ship 購股權計劃								
Solar Ship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1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¹⁾	100	-	-	-	1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	115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¹⁾	1,000	-	-	-	1,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100加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¹⁾	19,500	-	-	-	19,5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1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¹⁾	1,000	-	-	-	1,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1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¹⁾	3,200	-	-	-	3,2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115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¹⁾	87	-	-	(21)	6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15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¹⁾	87	-	(87)	-	-
				24,974	-	(87)	(21)	24,866
可予行使				6,542				12,722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82.99				82.85

(1)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分別可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最多25%、25%、25%及25%。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劉若鵬博士由於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已委任執行董事樂琳博士（其熟悉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運作）作其代理人以代表劉若鵬博士出席及主持該股東大會，以及回答股東提問。此外，董事會相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已使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與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有效審查及評審公司事宜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制訂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最終會基於特別人選的優點及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及管理層的組成後，認為已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規定。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張洋洋博士
樂琳博士
高振順先生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2至2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公司一切主要事項，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要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單獨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彼等尋求意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轉交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Dorian Barak先生、宋大濰先生及曹欣怡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當中訂有指定任期，惟該任期須於有關董事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一次及願意重選連任時，獲本公司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當時人數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具備全面資訊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A.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相關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劉軍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有關董事酬金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薪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曹欣怡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年內，本公司已向核數師開會兩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若鵬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繼傑博士及劉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人選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張洋洋博士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樂琳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振順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Dorian Barak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宋大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6/7	2/2	1/1	1/1	0/1
黃繼傑博士	6/7	2/2	1/1	1/1	1/1
曹欣怡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宗楠女士^	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

倘董事被董事會視為於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該人士須向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永晞先生。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遵守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羅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一切所需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紀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獲提交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52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將此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兩次。年內已進行一次檢討，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及足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亦識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將此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分，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2,380,000
其他非核數服務	250,000
合計	2,630,000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樓5樓515-518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個完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57頁的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的背景、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紀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後結算及賬齡分析。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26,994,000港元，其中97,574,000港元為已過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按原始文件(包括銷售協議所列的條款)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向所有客戶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未償還結餘；
- 按原始文件(包括銀行存款單)檢查應收款項於年內的結算及其後結算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他們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期未償還結餘所採取的行動；及
- 參考債務人的背景、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紀錄、各個別應收賬款的期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在根據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 貴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賬面值為41,563,000港元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9,382,000港元)來自經營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及無人駕駛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值為214,527,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資本化開發成本、專利技術知識，以及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以進行飛行噴射包產品、太陽能飛行器及無人駕駛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業務的技術。

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倚賴管理層對此等產品將來的經營表現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永續增長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參考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了解管理層在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時所採納的基準；
- 評價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他們與 貴集團訂立的業務約定書；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評價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審閱管理層於估值師使用的數據，以及評核有關假設是否合理，方法為：(1)將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所核准的財務預算作對照；(2)要求我們的估值專家評核所用的貼現率是否適當，以及將該等貼現率與基準數據作對照；(3)將永續增長率與近期行業及經濟數據及 貴集團的特定資料作對照；及(4)通過了解各產品的開發進度及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評估此等產品的預計推出日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3. 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鑒於借款人之財務能力及與已付誠意金有關之項目的成果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在評估此等結餘的可收回性時行使重大判斷。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分別為295,700,000港元及126,354,000港元。應收貸款為計息及無抵押；而已付誠意金乃指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項目所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在釐定此等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有否減值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的可收回性所作出的評估，以及作出減值以撇減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程序；
- 就已於報告期末後結算／退還的應收貸款及已付誠意金而言，檢查證明有關結算的文件，包括銀行存款單及結算確認書；
- 就於報告期末後尚未結付的應收貸款而言，根據合約方的背景及其獲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控制的公司(亦持有合約方20%股份)所提供的相關財務支持，以評估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4.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股份認購權的估值

我們將龍生股份認購權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釐定此權利的公允值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批准後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取得認購龍生新股份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衍生工具，因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公司已聘請估值師釐定龍生股份認購權的公允值，該公允值乃以市場法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及反映股份內含禁售期影響的貼現因素。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分別釐定為1,021,151,000港元及791,238,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龍生股份認購權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參考 貴集團與龍生所訂認購協議所列的條款及中證監的批准，了解估值師所應用的估值基準、使用的方法及相關假設；
- 評價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他們與 貴集團訂立的業務約定書；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評價用以釐定龍生股份認購權公允值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審閱管理層於估值中使用的數據及評價貼現因素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unnie S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290,492	279,162
銷售成本		(92,046)	(58,478)
毛利		198,446	220,684
其他收入	7	55,316	125,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16,969	(43,44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39,38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858)	(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75)	(32,064)
研發開支		(110,027)	(110,791)
行政開支		(136,899)	(107,757)
財務費用	9	(4,126)	(8,663)
除稅前溢利		737,464	42,982
所得稅開支	10	(140,430)	(14,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	597,034	28,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490)	(33,205)
年內溢利(虧損)		596,544	(4,9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276)	(62,090)
因出售海外業務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1,088)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9,180	(67,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64,805	63,2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0)	(33,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4,315	30,0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7,771)	(34,9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96,544	(4,984)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315	30,012
非控股權益		(67,771)	(34,996)
		596,544	(4,9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9,086	(30,618)
非控股權益		(69,906)	(36,456)
		549,180	(67,074)
每股盈利	1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33	0.65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0.53	0.49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34	1.37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0.53	1.0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49,435	124,477
商譽	17	41,563	71,746
其他無形資產	18	214,527	147,470
投資物業	20	13,800	13,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33,166	4,290
可供出售投資	22	29,040	–
衍生金融資產	23	798,912	51,300
預付租賃款項	24	83,581	91,749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634	31,474
已抵押存款	25	–	143,280
應收貸款	28	21,711	–
廣告預付款		5,389	11,940
		1,416,758	691,4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4	2,204	2,357
存貨	26	149,310	44,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22,938	358,061
應收貸款	28	273,989	–
可收回所得稅		2,949	8,339
定期存款	25	252,005	125,133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13,3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70,558	1,228,556
		2,087,350	1,766,4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29	361,520	120,056
應付所得稅		23,427	14,589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33
銀行借貸	30	264,147	–
可換股債券	31	6,584	5,569
		655,678	140,447
流動資產淨值		1,431,672	1,626,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8,430	2,317,46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	142,397
遞延稅項負債	32	118,719	67
		118,719	142,464
資產淨值		2,729,711	2,174,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3	60,894	57,137
股本—優先股	33	–	3,757
儲備		2,400,041	1,861,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0,935	1,922,131
非控股權益		268,776	252,867
總權益		2,729,711	2,174,998

第60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若鵬博士
董事

張洋洋博士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一家附屬 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附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34,061	10,733	1,908,327	-	17,900	103,941	18,138	(535)	(379,326)	1,713,239	-	-	5,002	5,002	1,718,24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0,012	30,012	-	-	(34,996)	(34,996)	(4,9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60,630)	-	(60,630)	-	-	(1,460)	(1,460)	(62,09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60,630)	30,012	(30,618)	-	-	(36,456)	(36,456)	(67,074)
認購優先股(附註33)	-	16,100	-	187,819	-	-	-	-	-	203,919	-	-	-	-	203,919
轉換優先股(附註33)	23,076	(23,076)	161,538	(161,538)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24,201)	-	-	-	-	(24,201)	11,325	3,823	259,913	275,061	250,860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一家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4,914	4,914	4,91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59,792	-	-	59,792	4,346	-	-	4,346	64,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137	3,757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77,930	(61,165)	(349,314)	1,922,131	15,671	3,823	233,373	252,867	2,174,99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664,315	664,315	-	-	(67,771)	(67,771)	596,5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5,229)	-	(45,229)	-	-	(2,135)	(2,135)	(47,3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45,229)	664,315	619,086	-	-	(69,906)	(69,906)	549,180
轉換優先股(附註33)	3,757	(3,757)	26,281	(26,281)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843	-	4,521	5,364	5,364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3)	-	-	-	-	-	-	-	-	(61,016)	(61,016)	-	-	-	-	(61,016)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並無導致 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變動	-	-	-	-	-	-	-	-	(82,392)	(82,392)	-	-	82,392	82,39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63,126	-	-	63,126	(1,941)	-	-	(1,941)	61,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0,894	-	2,096,146	-	(6,301)	103,941	141,056	(106,394)	171,593	2,460,935	14,573	3,823	250,380	268,776	2,729,711

附註：

-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以及附註38(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
- 撥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35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 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38(a)、38(b)及38(c)所載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指附註38(c)所載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37,464	42,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90)	(33,205)
除稅前溢利	736,974	9,7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6	6,950
無形資產攤銷	14,444	9,1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02	203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之利息收入	(12,490)	(50,64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3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100)	(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13)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7)	(1,060)
廠房及設備撤銷	–	2,15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9,382	13,501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212,523	663
初步確認龍生股份認購權之收益	(1,021,151)	–
財務費用	4,126	8,874
聯營公司減值	–	6,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8	654
存貨撤減	–	1,144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181) 61,185	– 64,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315	71,588
存貨增加	(113,135)	(14,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4,337)	(312,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5,669	11,263
廣告預付款減少(增加)	12,947	(12,322)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352)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32,459	(257,137)
已付所得稅	(7,529)	(3,742)
已付利息	(2,508)	(8,874)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2,422	(269,75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64,305)	(134,808)
購買無形資產		(72,071)	(4,52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97,32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10	3,649
已收利息		8,466	43,769
墊支應收貸款		(295,700)	–
解除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的已付按金		–	135,200
解除定期存款		125,133	–
存入定期存款		(252,005)	(125,133)
解除已抵押存款		143,280	187,575
存入已抵押存款		–	(143,280)
存入結構性存款		(13,39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8,311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3,403)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29,04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3,343)	(11,63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767	19,75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64,294)	(150,152)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4,147	142,397
償還銀行借貸		(142,397)	(140,000)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203,91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14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233)	(1,5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517	209,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0,355)	(210,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556	1,485,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43)	(47,0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558	1,228,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樓5樓515-518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未來技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按適當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需要作出減值引入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要求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之債權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權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須待合指定條件)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佔投資對象之表決權少於大多數，則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之表決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持票人所持有之表決權數目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持票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時顯示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掌控有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益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按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有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有關權益部分後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確認於權益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後之會計處理而言，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保留於先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的部分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見上文之會計政策)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受監察之商譽之最低級號及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某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分配首先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照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之金額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詳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所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來釐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被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般入賬處理，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此外，本集團入賬處理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之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收益，則本集團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把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因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確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就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作出扣減。

於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及於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見下述)時，即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買家接受交付以及完成安裝及檢驗時確認。於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條件前向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

與未來技術業務有關之維護費及顧問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詳情見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物業(見下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另一方面，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上文所披露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分配首先削減分配予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再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整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投資物業入賬處理，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述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有系統之基準更能反映耗用租賃資產所帶來之經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據此分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首期款項)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都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全面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允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其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作出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述之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外幣換算儲備(適當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部分權益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利用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集團確認擬利用補助金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經濟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報告期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首次入賬處理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公允值以附註37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各銷售協議訂定還款日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減其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非控股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或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非控股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非控股權益中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35。

於授出日期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值，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最終歸屬之基礎，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地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公司修改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至少確認按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沒有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不論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作任何修改，此政策皆為適用。此外，本公司確認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倘修改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則於緊及緊隨修改前後，本公司於計量就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代價之已收取服務而確認之金額時計入已授出之公平值增額。已授出公平值增額為經修改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間之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內發生，則已授出公允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內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即時被確認，或如僱員須於無條件地獲享該等經修改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的服務期，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之僱員持有之未完成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未由本集團以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交換，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已歸屬，則計入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並未歸屬，則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乃根據已完成歸屬期部分相對該等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對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之控制權

按附註38所述,儘管本集團只有Solar Ship 32.58%之擁有權權益,但Solar Ship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Solar Ship之相關活動,來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Solar Ship之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包含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潛在投票權之金融工具之權利(見附註38討論)。董事於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Solar Ship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26,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446,000港元)。按附註27所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銷售兩台「雲端號」而產生之結餘約97,574,000港元。儘管並無過往還款紀錄,但管理層認為,由於此等客戶為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並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故此等應收款項並無收回性問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法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1,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46,000港元)，已扣除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1,000港元)，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14,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70,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應收貸款及誠意金之估計減值

當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9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信貸質素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8。

龍生股份之認購權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龍生股份之認購權(定義見附註23)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允值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乃採納市場法，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股份之市場價格及反映股份內含禁售期影響的貼現因素。貼現因素根據股份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已依據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所用假設、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可反映當時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龍生股份認購權之賬面值約為791,23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銷售「雲端號」之收入(附註a)	284,050	258,885
來自維護「雲端號」之收入	6,082	–
來自未來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	19,921
來自租金收入之收入(附註b)	360	356
	290,492	279,162

附註：

- (a)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
- (b)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60	356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13)	(6)
租金收入淨額	347	350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去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深度空間服務—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開發之技術銷售相關產品及提供各類與深度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
2.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3.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於本年度終止經營紙品業務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去年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類收入及業績

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符。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視為分類業績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是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90,132	278,806	215,652	182,710
香港	360	356	16,329	17,541
紐西蘭	—	—	187,947	146,788
加拿大	—	—	108,612	108,798
	290,492	279,162	528,540	455,83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長期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均屬於未來技術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142,025	不適用#
客戶2	142,025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156,518
客戶4	不適用#	102,367

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12,490	49,740
應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附註28)	2,833	-
政府補貼(附註a)	35,438	73,932
雜項收入	4,555	2,003
	55,316	125,67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3,492,000港元)，以與中國某市政府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合作開發飛行器平台技術。按照該協議，有關補助之80%(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6,794,000港元)為不可退還，而餘下之20%(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698,000港元)須受政府評核所限，若不能達致協議所述目標，則將予退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達致協議所載之目標。由於年結時政府尚未完成評核，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確認補助之80%為其他收入，其餘20%為遞延收入(見附註29(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獲得另外兩項無條件的政府補助金合共8,644,000港元，作為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之研究發開支補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同意與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該辦公室」)合作發展及推進東莞市創新科技商業化，以獲取政府補助金。政府補助金附帶之主要條件包括規定聘請研究專家人員及申領專利之數目(「有關條件」)。合約訂明，於該辦公室滿意本公司所提交概述有關條件達成詳情之評估報告後，該辦公室將支付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辦公室提交評估報告，其後於同年獲該辦公室發放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3,93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7)	–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附註21)	13,18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20)	100	600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1)	–	(6,690)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23)	(212,523)	(663)
初步確認龍生股份認購權之收益(附註23)	1,021,151	–
匯兌虧損淨額	(4,203)	(36,695)
	816,969	(43,448)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3,382	8,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4	489
	4,126	8,6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57	14,715
香港利得稅	-	98
遞延稅項(附註32)	21,757 118,673	14,813 (52)
	140,430	14,76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按本年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兩家於深圳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二零一五年：28%)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法定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5%(二零一五年：15.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737,464	42,982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21,682	7,092
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0,911)	(4,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233	38,1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12)	(26,5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45	16,3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7)	(16,306)
年內稅項支出	140,430	14,7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該公司乃經營本集團所有紙品業務營運。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天安之控制權於當日移交予天安之非控股股東所擁有之一家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紙品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之期內虧損	(2,703)	(33,205)
出售紙品業務之收益(見附註39)	2,213	-
	(490)	(33,205)

以下為紙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六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5,649	74,669
銷售成本	(45,122)	(70,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440)
商譽減值	-	(13,501)
出售紙品業務之收益	2,2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8)	(2,954)
行政開支	(10,492)	(20,576)
財務費用	-	(211)
期/年內虧損	(490)	(33,205)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3,581	2,504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535)	(5,045)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233)	(1,4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13	(3,941)

天安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披露附註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548	77,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4)	14,439	6,1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權益結算(附註35)	61,185	64,138
	237,172	147,386
包括在		
存貨	72,495	–
成本	41,129	13,608
銷售開支	17,250	14,290
研發開支	46,412	62,975
行政開支	59,886	56,513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110,027	110,79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6	3,4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44	9,1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02	203
核數師酬金	2,380	1,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558	6,60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198	54,344
顧問費(附註43(ii))	5,727	8,036
廣告開支	18,965	14,5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932	-	557	-	-	1,489
張洋洋博士	874	-	381	-	15,334	16,589
樂琳博士	816	-	381	-	11,107	12,304
高振順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50	-	-	-	-	250
黃繼傑博士	250	-	-	-	-	250
宗楠女士 [△]	123	-	-	-	-	123
曹欣怡女士*	50	-	-	-	-	50
	3,295	-	1,319	-	26,441	31,055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986	-	-	-	-	986
張洋洋博士	925	-	-	-	12,466	13,391
樂琳博士	863	-	-	-	8,439	9,302
高振順先生	-	-	-	-	-	-
吳文燦先生*	58	-	-	3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	188	-	-	-	-	188
劉軍博士	250	-	-	-	-	250
黃繼傑博士	250	-	-	-	-	250
宗楠女士*	63	-	-	-	-	63
	3,583	-	-	3	20,905	24,491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之董事職務支付任何款項。

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發按本集團表現釐定之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年結後，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Dorian Barak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宋大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彼等之薪酬詳情包括在上文之披露資料。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17	3,717
表現掛鈎花紅	8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463	22,716
	19,629	26,4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本公司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士及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3	3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4,315	30,0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90)	(33,20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之盈利	664,805	63,21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 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8)	(17,672)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47,133	63,2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4,344,200	4,605,995,64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附註33)	225,056,925	1,483,405,479
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35)	53,924,417	11,894,6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3,325,542	6,101,295,74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64,315	30,012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		
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8)	(17,672)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46,643	30,0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一家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集團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3	536	1,225	310	2,658	20,680	60,112
添置	31,373	8,231	5,458	3,941	4,620	42,971	96,594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8)添置	7,465	-	787	14	-	2,904	11,170
轉撥	6,038	-	-	-	-	(6,038)	-
轉出(附註)	-	-	-	-	-	(14,779)	(14,779)
出售	(5,140)	-	-	-	(47)	-	(5,187)
撤銷	(4,462)	-	-	-	-	-	(4,462)
匯兌調整	(3,695)	(269)	(193)	(18)	(217)	(933)	(5,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82	8,498	7,277	4,247	7,014	44,805	138,123
添置	5,112	469	2,670	1,278	1,270	59,346	70,145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8)添置	-	-	408	1,547	-	-	1,955
出售	-	-	-	-	-	(8,873)	(8,873)
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出售	(23,159)	(8,059)	-	-	(2,131)	-	(33,349)
匯兌調整	(520)	(347)	(222)	7	(307)	(4,539)	(5,9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15	561	10,133	7,079	5,846	90,739	162,07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3	175	1,038	31	802	-	12,479
年內撥備	3,724	593	1,300	258	1,075	-	6,950
出售	(2,559)	-	-	-	(39)	-	(2,598)
撤銷	(2,307)	-	-	-	-	-	(2,307)
匯兌調整	(725)	(25)	(46)	-	(82)	-	(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6	743	2,292	289	1,756	-	13,646
年內撥備	4,385	792	1,621	1,562	1,866	-	10,226
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出售	(7,582)	(1,247)	-	-	(1,575)	-	(10,404)
匯兌調整	(612)	(46)	(49)	(1)	(122)	-	(8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	242	3,864	1,850	1,925	-	12,6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58	319	6,269	5,229	3,921	90,739	149,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6	7,755	4,985	3,958	5,258	44,805	124,4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6.6 – 20%
傢俬及裝置	8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指未來技術分類之倉庫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為4,038,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14,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在建工程轉撥至存貨，作為「雲端號」之建設部件，其後已售予一名第三方客戶。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8)	71,7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8)	9,1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84,0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45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3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84,0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6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項目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而增加	–	141	126,185	126,326
增加	38,214	3,155	1,367	42,73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12)	(12,418)	(12,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14	3,184	115,134	156,53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而增加	–	–	6,946	6,946
增加	69,685	1,877	509	72,07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1)	650	2,629	3,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48	5,711	125,218	238,77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開支	–	712	8,430	9,1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5)	(25)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7	8,405	9,062
攤銷開支	–	2,553	11,891	14,44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607	137	7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7	20,433	24,2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48	1,894	104,785	214,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14	2,527	106,729	147,4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軟件	3至5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	6至10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以進行飛行噴射包產品、太陽能飛行器及無人駕駛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之專利技術知識及技術，當中包括以被收購方名義註冊的專利之成本。多項專利乃於不同國家註冊，並將於註冊日期起計約6至10年屆滿。

資本化開發項目指於相關開發中產品可供使用前將不會被攤銷之已產生開發成本，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資本化開發項目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1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7及18所載之商譽及未可供使用資本化開發項目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三組經營以下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附屬公司：1)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2)太陽能飛行器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3) 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SkyX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資本化開發項目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資本化開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	32,364	32,364	80,593	38,214
太陽能飛行器業務	–	39,382	27,255	–
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	9,199	–	–	–
	41,563	71,746	107,848	38,2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因收購Solar Ship Inc.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39,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原因是太陽能飛行器業務之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及開發中之主要產品延遲商業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十年期間(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五年期間(就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六年期間(就SkyX現金產生的單位而言)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SkyX現金產生單位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2.18%(二零一五年：21.28%)、33.88%(二零一五年：30.91%)及29.41%。預測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為2%，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為0%，及SkyX現金產生單位為3%。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永續增長率指預算預測期間過後之長期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評估。

下表說明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SkyX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使用價值之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以及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SkyX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但將須就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作進一步減值。然而，由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均處於開發階段，故任何主要假設之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須就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 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5,980	(23,635)
貼現率(目前模型: 22.18%)	-10%至19.96%	+10%至24.40%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39,276	(102,9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 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0,748	(18,881)
貼現率(目前模型: 21.28%)	-10%至19.15%	+10%至23.4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20,493	(92,093)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 – 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 0%)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3,258	(3,071)
貼現率(目前模型: 33.88%)	-10%至30.49%	+10%至37.27%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4,007	(18,7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 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7,377	(6,883)
貼現率(目前模型: 30.91%)	-10%至27.82%	+10%至34.00%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59,216	(45,9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SkyX現金產生單位 – SkyX Limited (「SkyX」)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652	(1,536)
貼現率(目前模型：29.41%)	-10%至26.47%	+10%至32.35%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3,155	(9,787)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00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8)	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0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8)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0

附註：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至。

公允價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投資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上述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00	13,7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別(見附註3)。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釐定歸類為第三級別之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級別。

投資物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被出售，並帶來收益50,000港元。

物業	公允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物業一位於 香港港島區	第三級別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為 14,823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14,715 港元)，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數 據，並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樓齡及物業地點)	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 大幅提高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別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3,343	11,634
一家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之減值(附註8)	-	(6,690)
	33,343	4,94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77)	(654)
	33,166	4,2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 有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kyX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	60.2%	42.5%	60.2%	42.5%	SkyX飛行器的開發及 商業化
Agent VI (附註b)	以色列	以色列	26.81%	-	26.81%	-	開發視頻分析解決方案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另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項選擇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按協定行使價，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購買協議所包含之衍生工具並不重大。此外，收買權之公平值不大，原因是行使價將按SkyX當日之估值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一(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SkyX 738,916股優先股，可轉換為SkyX 738,916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738,916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可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4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當時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本集團能對SkyX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根據SkyX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SkyX三名董事其中一名。此外，根據SkyX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普通股股東有權投票之所有事宜投票，而票數相等於該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數目。該等票數將連同具有一般投票權之SkyX所有其他股份一併計算，並不視作獨立類別。此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普通股股息，猶如優先股於宣派有關股息前已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應佔SkyX於認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允值只有4,944,000港元，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故於初步確認時確認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6,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由於若干SkyX條件達成，故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收購SkyX額外775,194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SkyX 1,514,110股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份60.20%。由於本公司享有50%以上投票權，以指示SkyX之有關活動獲取可變回報，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對SkyX具有控制權，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 (續)

	千港元
SKYX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634
一家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之減值	(6,690)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6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81)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38)	(1,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先前所持權益之公允值	14,790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1,609)
	13,181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 (「Agent VI」) 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Agent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Agent VI 12,215,909股優先股，代價為4,3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有權購買額外優先股，惟以按每股0.35美元行使時所購買優先股之35%為限(「認股權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 (續)

本公司現持有Agent VI 12,215,909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Agent VI 12,215,909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2,215,909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Agent VI 普通股股本26.81%。待行使認股權證後，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於Agent VI之持股量將約為36.2%。

鑒於目前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本集團能對Agent VI行使具大影響力，並可根據Agent VI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Agent VI六名董事其中之一名。此外，根據Agent VI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普通股股東有權投票之所有事宜投票，而票數相等於該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數目。該等票數將連同具有一般投票權之SkyX所有其他股份一併計算，並不視作獨立類別。此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普通股股息，猶如優先股於宣派股息前已轉換為普通股。

	千港元
Agent VI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3,343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66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9,04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Beyond Verbal」) 訂立一份框架協議(「Beyond框架協議」)，據此，Beyond Verbal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一項可換股貸款3,000,000美元(「Beyond可換股貸款」)，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60,779股A類優先股及2,508股A-1類優先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Beyond Verbal 60,779股A類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Beyond Verbal 60,779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數目19.9%。本公司亦持有Beyond Verbal 2,508股不具投票權的A-1類優先股。根據Beyond Verbal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Beyond Verba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具投票權股份之上限為最多19.9%。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只有Beyond Verbal不足20%之投票權及不具權利委任Beyond Verbal之任何董事，故本公司對Beyond Verbal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3.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交換權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證券之 衍生權利 千港元 (附註a及b)	龍生股份之 衍生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0,350	31,613	-	51,963
公允值變動	(234)	(429)	-	(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20,116	31,184	-	51,300
確認認購權	-	-	1,021,151	1,021,151
公允值變動	9,954	7,436	(229,913)	(212,523)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22,396)	(38,620)	-	(61,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7,674	-	791,238	798,9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見附註38(b))。該協議包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換權及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9,954,000港元及7,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虧損23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即時將之全部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行使90%股份交換權，向MACL出售香港公司(定義見38)45.9%股本權益，以換取獲配發89,445,000股MACL股份。緊隨該認購、轉換MACL可換股證券及行使股份交換權後，本集團持有MACL合共52.01%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10%之股份交換權。由於進行此等交易前MACL及香港公司均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處理，而彼等於此等交易後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等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以致對非控股權益與累計虧損之間作出調整。已行使衍生資產部分按於行使日期之公允值取消確認，並自累計虧損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因取消確認而受到影響。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龍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年結後完成。

2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就呈報目的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3,581	91,749
流動資產	2,204	2,357
	85,785	94,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土地之目標為建設技術研究中心，以支持未來技術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870,558	1,228,556
定期存款(附註b)	252,005	125,133
已抵押存款(附註c)	–	143,280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d)	13,397	–

- (a) 該等銀行結餘按年利息介乎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4.76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43厘(二零一五年：1.35厘)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將於一年內變現。
- (c)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作為附註30所載本集團獲授一項銀行借貸之抵押。該借貸按固定利率介乎4.2厘至4.5厘計息。該已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續)

- (d)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397,000港元)之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加收益銀行存款，包含內在衍生工具，即回報隨著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變動，並主要以債務工具產品(包括銀行債券)組成。本集團可隨時要求獲償還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最低年利率零厘加額外年利率2.95厘計息，乃參考相關投資之回報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內在衍生工具於同日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人民幣	332,996	371,755	601,286	717,935
美元	66,234	513,279	81,397	631,021
紐元	17,324	93,267	12,553	66,572
加元	7,881	45,501	3,003	16,777

2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339	5,087
在製品	—	5,807
製成品	126,971	33,143
	149,310	44,0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進行深入調查，以評核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0至30日	6,810	297,995
31至60日	—	9,637
61至90日	—	1,681
91至180日	—	1,129
181至365日	221,047	4
超過365日	99,137	—
	326,994	310,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8	11,994
應收利息	4,049	10,906
廣告預付款	5,582	11,978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	42,870	12,737
已付誠意金(附註b)	126,354	—
預付顧問費(附註c)	5,141	—
	522,938	358,06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銷售「雲端號」飛行器平台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2,900,000元(相等於326,99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70,333,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支付。
- 這指就兩個投資項目所支付之誠意金，為免息及可予退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整筆款項已獲悉數退還。
- 這指就獲提供投資機會而向一家顧問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整筆款項已獲悉數退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等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等值 千港元
美元	-	11,612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期時間：		
0至30日	-	276,761
31至60日	-	1,962
61至90日	18,086	82
91至180日	41,530	1
181至365日	37,958	-
	97,574	278,806

已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銷售兩台「雲端號」產生之結餘約人民幣87,401,000元(相等於97,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3,500,000元，相等於266,859,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之款項，儘管並無過往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長期部分(附註a)	21,711	—
短期部分(附註b)	273,989	—
	295,700	—

附註：

- (a) 該款項為給予一名潛在被投資者之墊款，以借入之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潛在被投資者無法達成貸款協議所述之若干里程碑，則本集團有權按協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潛在被投資者之股份。由於貸款包含嵌入式轉換權，而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性與該貸款並非息息相關，以及該貸款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故該嵌入式轉換權入賬列為獨立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達成里程碑，故此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極低。

劉若鵬博士(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女士(劉若鵬博士之配偶)均為被投資者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一家受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被投資者約20%股份，並同意向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持以清償此項貸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

- 向一名位於英國之潛在被投資者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9,550,000港元。該款項以該股東所持一家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如附註47所述，收購被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借入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該貸款。
- 餘下應收貸款264,4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年結後，借入人已償還全數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長期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45,558	16,480
超過90日	—	3,832
	45,558	20,312
遞延收益(附註a)	73,682	—
已收按金	67	536
應計薪金	33,650	15,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09	45,677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73,783	38,441
應付利息	602	—
預收款項(附註c)	98,969	—
	361,520	120,056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該等結餘指(i)獲中國一市政府授予有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6,984,000港元)，以發展及促進創新技術商業化。由於政府補助金相關之政府評審尚未展開，故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及(ii)如附註7(a)所述，由於政府評審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從委員會中遞延20%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698,400港元)。由於政府補助金乃作研發用途，故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現金流。
-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66,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19,000港元)。
- 這指銷售雲端號及其他技術產品而獲客戶支付之部分款項。該款項已確認為預收款項，原因是已付運之貨品有待安裝，而安裝乃合約之重要環節，本集團於年結日尚未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64,147	–
–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	142,397
	264,147	142,39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1.6厘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1.05厘計息，即年利率介乎1.93厘至2.10厘(二零一五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計息，即約為3.19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由一家受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擔保，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以已抵押存款(附註25)作抵押。

31. 可換股債券

這指Solar Ship所發行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發行面值為1,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46,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期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龍生股份 權利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9)	—	(119)
計入損益	52	—	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	(67)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21	—	21
計入(扣除)損益	13	(118,686)	(118,6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18,686)	(118,7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5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加拿大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香港及紐西蘭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溢利暫時差異162,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8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而暫時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8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06,067,793	34,061
轉換優先股時獲發行普通股(附註b)	2,307,666,666	23,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734,459	57,137
轉換優先股時獲發行普通股(附註b)	375,666,666	3,7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9,401,125	60,894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2,683,333,332	26,833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83,333,332	10,733
結付餘下之股份認購價(附註a)	-	16,100
轉換優先股(附註b)	(2,307,666,666)	(23,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666,666	3,757
轉換優先股(附註b)	(375,666,666)	(3,7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約為3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完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正式配發及發行1,666,666,668股已繳足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按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部分繳付之優先股，佔總發行價5%。倘於有關付款日期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尚未全數支付其優先股總發行價餘數，則發行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之該等優先股將會失效。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繳足股款後，每股優先股均可由優先股股東於轉換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轉換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束。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優先股概不獲發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發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認購人支付約203,919,000港元，以清付部分繳足優先股之餘額。16,100,000港元計入優先股賬目，而餘下之187,819,000港元記入優先股—股份溢價賬，以悉數繳足2,683,333,332股優先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通知，要求將375,666,666股(二零一五年：2,307,666,666股)繳足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自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款項約為3,7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76,000港元)；與此同時，26,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538,000港元)自股份溢價—優先股賬目轉換至股份溢價—普通股賬目。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與僱員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14,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81,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向該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符合計劃資格之人士提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修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行使價由5.386港元重訂為當期市場價格1.604港元，並延長歸屬期（「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70,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第1批	33%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第2批	33%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第3批	3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港元)			不適用		40,078,424		23,048,0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港元)			42,614,000		11,096,014		6,081,725
已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24,900,000		24,900,000		15,900,000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數目			42,847,000		42,637,000		54,100,00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7,747,000		67,537,000		70,000,000
行使價(港元)			5.386		1.604		1.604
授出日期/修改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115,074,000		不適用		46,545,000
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14,182,000		36,271,000		不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 購股權
授出／修改日期之股價(港元)	1.59	1.59
行使價(港元)	1.604	1.604
預期波幅	56.28%	56.59%
無風險利率(%)	0.78%	0.77%
行使倍數	2.2-2.8	2.2-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經修改增加之公允值22,089,000港元乃按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之公允值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修改日期)作出估計。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67,537,000	-	-	67,537,000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70,000,000	-	-	70,000,000
總計	137,537,000	-	-	137,537,000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67,747,000	-	(210,000)	67,537,000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70,000,000	-	70,000,000
總計	67,747,000	70,000,000	(210,000)	137,537,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63,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92,000港元)，以及就其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46,000港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0,091	1,817,164
衍生金融資產	798,912	51,300
	2,449,003	1,868,4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459,533	267,7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債務、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約佔6.8%，而所有成本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美元及人民幣對有關集團公司而言為外幣。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出現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增減之敏感度。該百分比為管理層就評估外幣風險而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調整有關換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正數顯示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時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5%，則對溢利構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負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下正數顯示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時虧損減少。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5%，則對虧損構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5%	5%	5%	5%
損益	10,876	24,057	46	29,639

由於港元與美元為掛鈎貨幣，故並無就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之美元結餘之潛在波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有關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融資租約債務 (有關債務之詳情，見附註31) 及可換股債券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 (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0) 及銀行結餘 (有關此等銀行結餘之詳情，見附註25) 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持有若干浮息借貸，從而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借貸所產生由香港銀行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所訂定利率之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風險而釐定。由於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利率波動風險極低，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100個基點增減，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100個基點增減，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2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風險，故有關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維持於理想水平，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上報告年度並無重大不可收回應收賬款。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賬款中約100% (二零一五年：92%) 為應收本集團四大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逾期款項的貿易債務人均具有政府背景，儘管並無過往還款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理想。對於其他貿易賬款，管理層基於商業關和持續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

除存放於多家具聲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及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8,802	-	-	188,802	188,802
可換股債券	12%	7,374	-	-	7,374	6,584
銀行借貸	2.15%	269,611	-	-	269,611	264,147
		465,787	-		465,787	459,5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520	-	-	119,520	119,520
融資租約債務	3%	268	-	-	268	233
可換股債券	12%	6,181	-	-	6,181	5,569
銀行借貸	3.19%	4,542	4,542	143,236	152,320	142,397
		130,511	4,542	143,236	278,289	267,719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包括之款項可能有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估值團隊，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帶領下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無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用於模型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季向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之估值結果，以解釋公允值變動之因由。

(i)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791,238	7,674	798,9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1,300	51,3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續)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	31,184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波幅：44.63% 無風險利率：2.19% 貼現率：17.95% 永續增長率：2% 行使價：每股0.4澳元
2)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換權	7,674	20,116	第3級	採用Margrabe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換資產價格、相關係數及交換資產之波幅。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交換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37.94% 永續增長率：2% MACL之貼現率：22.18% 香港公司之貼現率：23% 相關係數：0.9	波幅：44.63% 永續增長率：2% MACL之貼現率：21.28% 香港公司之貼現率：22.74% 相關係數：0.9
3)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龍生股份之認購權	791,238	不適用	第2級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龍生股份價格、資產之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波幅：65% 龍生股份價格：37.46	不適用

就上列金融工具而言，僅所用永續增長率或波幅或股份價格之微升將令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益比例		收購日期	所收購 股份之比例	所轉讓之 代價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SkyX (附註a)	SkyX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6,000,000美元	60.2%	42.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60.2%	33,304
									33,304
二零一五年 MACL (附註b)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紐西蘭	普通股	39,304,595紐元	52.01%	22.68%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83,237
Solar Ship (附註c)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19,343,078加元	32.58%	32.58%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81,884
									165,121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附註：

- (a) 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SkyX達成部分SkyX條件，以及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15,514,000港元）收購額外775,194股優先股。本公司現持有SkyX 1,514,1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514,1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的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514,1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0.2%。待餘下之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493,440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8%。

由於收購額外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對SkyX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收購SkyX額外優先股應用收購會計法。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kyX之無人駕駛飛行技術以發展未來技術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955
SkyX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6,946
其他應收款項	1,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81
其他應付款項	(80)
	26,469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5,514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14,790
加：非控股權益	4,521
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84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6,4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9,199

* 於收購日期，SkyX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SkyX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kyX非控股權益(39.8%)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而計量，為4,521,000港元。公允值乃運用市場法及用以釐定公允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而估計。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將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5,514)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81
	767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kyX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4,828,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溢利總額將為540,7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按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57,500,000股MACL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完成上文(ii)所述之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對香港公司出繳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692,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MACL已向香港公司注資2,000,000澳元(合共約24,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證券，並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數收購並轉換可換股證券，並行使90%交換權。詳情載於附註23。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88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76,167
其他應收款項	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其他應付款項	(20,076)
	228,724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1,709,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1,709,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b)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35,200
減：所收購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
- 交換權	(20,350)
	83,237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71,962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88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28,7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364

* 於收購日期，MACL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MACL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MACL非控股權益(77.17%) (代表目前於MACL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MACL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00)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31,84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ACL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27,54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Solar Ship協定行使期權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權行使期權。因此，Solar Ship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年結後，該期權到期但未獲行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期權到期日將該投資取消確認為附屬公司。本公司管理正在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未來技術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7,289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50,159
其他應收款項	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可收回稅項	712
其他應付款項	(13,056)
融資租約債務	(147)
可換股債券	(7,393)
	139,712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8,151,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8,151,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c) (續)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06,085
減：所收購之期權之公允值	(24,201)
所轉讓之代價淨額	81,884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7,951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436
加：非控股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82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139,7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39,382

* 於收購日期，Solar Ship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Solar Ship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olar Ship非控股權益(67.42%) (代表目前於Solar Ship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Solar Ship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6,085)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12,088)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lar Ship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17,065,000港元。

金融工具	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收購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
期權	24,201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33.36% 無風險利率：0.63% 貼現率：26.6% 永續增長率：2% 行使價：每股215加元

附註1：期權於權益確認而不作其後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按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天安時終止經營業紙品業務。天安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2,945
存貨	7,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88)
遞延稅項負債	(2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8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000
所出售淨資產	(10,875)
累計匯兌差異	1,088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之出售收益	2,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9)
	8,3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56,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擁有已訂約租戶。

於期末, 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	3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0
	90	45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9,701	6,607

於期末,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00	2,2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73	2,056
	14,173	4,3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廠房及辦公室有關之經營租約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 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253,107	13,108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	4,038
已抵押存款(附註25)	–	143,280
	–	147,318

43. 關連方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結餘。
- (ii)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a)	–	15,448
新高準商標	管理費收入	(b)	–	300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c)	–	180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d)	–	216
瑞東金融	顧問費	(e)	–	8,036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財經印刷服務開支	(f)	–	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續)

(ii) (續)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議。
- (b)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天安的董事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和吳先生的近親成員李美麗女士(「李女士」)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d) 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e) 顧問費指就收購Solar Ship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f) 財經印刷服務開支指本公司公告、報告及通函之印刷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劉文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關連方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385	8,687
退休福利	—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904	44,459
	52,289	53,1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接附屬公司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CL	紐西蘭	紐西蘭	39,304,595紐元	52.01%	22.68%	馬丁飛行包開發及商業化
Solar Ship	加拿大	加拿大	19,343,078加元	32.58%	32.58%	開發交通運輸平台
SkyX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	6,000,000美元	60.20%	42.5%	SkyX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
間接附屬公司						
傑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包裝產品貿易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包裝產品貿易
*東莞空間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東莞前沿技術研究院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光啟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 創新科技服務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80%	8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 創新科技服務

附註：

-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 發行股本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非控股權益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ACL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紐西蘭	普通股	39,304,595 紐元	47.83%	77.32%	(47,175)	(22,556)	192,324	156,770
Solar Ship	太陽能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19,343,078 加元	67.42%	67.42%	(18,625)	(12,392)	63,362	86,228
SkyX	SkyX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	優先股	6,000,000 美元	39.80%	-	(1,971)	-	3,221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							-	(48)	9,869	9,869
							(67,771)	(34,996)	268,776	252,867

MACL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5,582	153,423
流動資產	110,004	70,091
流動負債	(43,311)	(20,3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951)	(46,379)
非控股權益	(192,324)	(156,770)
行使相關期權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2,392)	-
非控股權益	82,39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MACL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	118,558	5,674
開支	(97,240)	(34,846)
期內溢利(虧損)	21,318	(29,17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8)	(74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770	(29,9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8,493	(6,616)
非控股權益	(47,175)	(22,556)
	21,318	(29,1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5,964	(6,784)
非控股權益	(47,194)	(23,128)
	18,770	(29,9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Solar Ship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7,240	88,160
流動資產	69,950	47,634
非流動負債	(6,584)	(5,569)
流動負債	(66,625)	(2,3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619)	(41,669)
非控股權益	(63,362)	(86,22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984	3,351
開支	(30,609)	(21,731)
期內虧損	(27,625)	(18,3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56)	(3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581)	(18,7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Solar Ship(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000)	(5,988)
非控股權益	(18,625)	(12,392)
	(27,625)	(183,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050)	(6,103)
非控股權益	(22,866)	(12,628)
	(33,916)	(18,731)

SkyX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90
流動資產	31,037
流動負債	(19,7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662
非控股權益	3,2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SkyX(續)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其他收入	6
開支	(4,945)
期內虧損	(4,93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2,967)
非控股權益	(1,971)
	(4,9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04)
非控股權益	(2,180)
	(5,3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9,598	1,031,8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25,101	936,4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5,998	4,290
可供出售投資	23,270	–
	1,943,967	1,972,5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0,778	601
應收貸款	161,2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634	259,133
	564,673	259,7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02	3,0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55	–
銀行借貸	264,147	–
	267,204	3,056
流動資產淨額	297,469	256,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1,436	2,229,2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42,397
資產淨值	2,241,436	2,086,8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附註33)	60,894	57,137
股本		
– 優先股 (附註33)	–	3,757
儲備	2,180,542	2,025,911
總權益	2,241,436	2,086,8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327	—	103,941	(345,808)	18,138	1,684,59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3,702	—	93,702
認購股份(附註33a)	—	187,819	—	—	—	187,819
行使優先股之轉換權	161,538	(161,538)	—	—	—	—
視為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59,792	59,7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865	26,281	103,941	(252,106)	77,930	2,025,91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505	—	91,505
行使優先股之轉換權	26,281	(26,281)	—	—	—	—
視為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63,126	63,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6,146	—	103,941	(160,601)	141,056	2,180,542

46.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因已終止經營業務已作重新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等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Gilo」）之新普通股，佔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等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等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本集團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等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Gilo亦為MACL之供應商。

本公司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項收購之財務影響。

- (b)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所披露，於年結後，收購Solar Ship額外116,279股普通股之期權已到期但未獲行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期權到期日將該投資取消確認為附屬公司。本公司管理正在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五年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1,178	113,433	79,464	279,162	290,4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37,332)	(152,674)	42,982	737,464
所得稅開支	(1,248)	(576)	(861)	(14,761)	(140,430)
年內溢利(虧損)	2,232	(37,908)	(153,535)	28,221	597,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33,205)	(490)
年內溢利(虧損)	2,232	(37,908)	(153,535)	(4,984)	596,5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32	(37,908)	(153,535)	30,012	664,315
非控股權益	-	-	-	(34,996)	(67,771)
	2,232	(37,908)	(153,535)	(4,984)	596,5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8,371	189,715	1,936,751	2,457,909	3,504,108
總負債	(87,149)	(22,550)	(218,510)	(282,911)	(774,397)
	181,222	167,165	1,718,241	2,174,998	2,729,711
股本	12,079	14,495	34,061	57,137	60,894
優先股	-	-	10,733	3,757	-
儲備	169,143	152,670	1,668,445	1,861,237	2,400,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222	167,165	1,713,239	1,922,131	2,460,935
非控股權益	-	-	5,002	252,867	268,776
總權益	181,222	167,165	1,718,241	2,174,998	2,729,711